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厦物协【2019】014号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关于转发《关于征集〈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讲师团成员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提高物业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对该条例的理解和认识，省物业管理协会拟组织《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讲师团进行宣讲，近日发出《关于征集“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讲师团成员的通知》（闽物协【2019】06号），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征集讲师团成员的活动。

请各会员单位根据该文件的要求，推荐或自荐符合讲师团成员条件的人员。讲师团成员推荐名单及推荐表请于4月25日前发至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邮箱。

联系电话：2235709，邮箱：wwwxmwx@126.com。

附件：福建物业管理协会关于征集《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讲师团成员的通知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存档

2019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闽物协[2019]06 号

关于征集《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讲师团成员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提高我省物业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理解和认识，经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开征集《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讲师团成员。现将讲师团成员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讲师团成员条件

- (一) 具备授课技能的福建省物业管理专家库成员；
- (二) 省住建厅推荐的其他优秀人才。

二、推荐程序

本次采取各地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推荐的方式。推荐对象应填写《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讲师团成员推荐表（见附件），由各地市物业行业协会统一推荐报送，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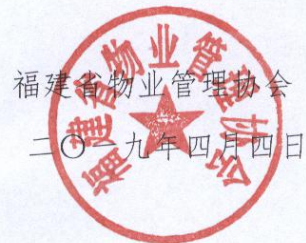
三、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30 日。请各地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有关资料以电子版形式报至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 0591-87278349

邮 箱: 354599212@qq.com

附件: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讲师团成员推荐表



抄送: 福州市物业管理协会、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泉州市物业管理协会、漳州市物业管理协会、龙岩市物业管理协会、莆田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三明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宁德市物业管理协会、南平市物业管理协会

附件：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讲师团成员推荐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 片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手 机		QQ		
电子邮箱				微信		
工 作 简 历						
入选条件 情况（附 相关证明 材料）						
工作单位意见		设区市物业协会意见		省物业管理协会意见		
(印章)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